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43000737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19 日在基隆郵局查獲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至同年 3 月 15 日自日本寄交進口郵包 12 件，分別夾藏 xxxx 加熱式菸草（下稱系爭私菸）共計 5,131 盒及其組合元件 xxxx（即加熱主機 3 臺），因訴願人無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或財政部同意文件，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6 條及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基隆關爰以 113 年 3 月 27 日基普業一字第 1131009403 號函（下稱 113 年 3 月 27 日函）檢附相關資料向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下稱基隆調查站）告發並移請偵辦；遞經基隆調查站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並以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年度偵字第 17948 號緩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緩起訴處分書），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所涉同法第 45 條第 2 項輸入私菸罪，處緩起訴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113 年 11 月 7 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5 萬元，嗣經訴願人繳納完畢在案。
- 二、嗣基隆關以 113 年 11 月 14 日基普業一字第 1131034334 號函將訴願人涉違反菸害防制法一案，移請本府辦理。案經本府衛生局以訴願人前述行為同時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因菸酒管理法之法定罰鍰最高額較高，爰以 11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015294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日本寄交進口郵包夾藏系爭私菸，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1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30695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提出陳述書。經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以陳述意見書陳述意見表示，請原處分機關審酌比例原則及個案正義之法理，於法定罰鍰金額內適當減輕處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運輸未申報且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系爭私菸（扣除組合元件

之現值為 128 萬 2,750 元），有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運輸私菸之情事；另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等規定處查獲現值 1 倍罰鍰，復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於應裁處罰鍰內扣抵訴願人向公庫支付之 25 萬元；並依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第 1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7 款等規定，以 114 年 2 月 2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430007371 號函（下稱 114 年 2 月 21 日函）檢送同日期第 1143000737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03 萬 2,750 元罰鍰，系爭私菸共計 5,131 盒應予沒入。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3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補具訴願書，3 月 14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位雖記載：「發文日：114/2/21 文號：北市財菸字第 11430007371」惟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21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配合提供其私菸、私酒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
- 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本法，指菸酒管理法。」第 45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七）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裁罰之案件，在罰鍰金額不超過各該條規定之上限下，第一次查獲者，處查獲現值一倍罰鍰；第二次查獲者，處查獲現值二點五倍罰鍰；第三次以後查獲者，處查獲現值五倍罰鍰。」

財政部 96 年 7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600294510 號函釋（下稱財政部 96 年 7 月 25 日函釋）：「主旨：有關……函詢涉嫌運輸私酒者……是否有菸酒管理法第 47 條（按：現為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說明：……二、……其中『運輸』乙詞，……應係指在國內各地運輸或自國內輸出或自國外輸入等情形……。」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3 月 22 日衛授國字第 1120760274 號公告（下稱衛福部 112 年 3 月 22 日公告）：「主旨：公告指定除紙菸、菸絲、雪茄、鼻菸、嚼菸外，以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料製成，且未改變該原料物理性態之菸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生效。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公告事項：一、旨揭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依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辦理。二、公告指定之菸品，包括加熱式菸品在內。」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這次事件是訴願人跟前公司老闆及同事一起訂購，款項為前同事匯款給日本代購的，訴願人同意檢察官之認罪協商條件後繳交 25 萬元，系爭私菸沒收，緩起訴 1 年，但檢察官未提及行政罰鍰，收到判決書後跟前同事、老闆說，每個人都欺騙訴願人；訴願人有 2 個小孩要養，老婆看到行政裁罰執意離婚，且信用貸款只能再貸 30 萬元，無法支付行政裁罰的 100 多萬罰鍰，請原處分機關給訴願人改過自新的機會。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經基隆關查獲其自日本寄交進口郵包，夾藏系爭私菸共計 5,131 盒，案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對訴願人處緩起訴 1 年並命向公庫支付 25 萬元；爰認定訴願人有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所定運輸私菸之違法情事，有訴願人戶籍資料、基隆關 113 年 3 月 27 日函及所附日本出口報關資料、系爭私菸及其組合元件統計表、113 年 3 月 19 日基隆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下稱 113 年 3 月 19 日搜索筆錄）、詢問筆錄、基隆關 113 年 6 月 24 日基普業一字第 1131019151 號函附系爭私菸類似貨物參考售價資料（下稱基隆關 113 年 6 月 24 日函附系爭私菸類似貨物參考售價資料）、士林地檢署 113 年 12 月 2 日士檢迺執乙 113 緩 1392 字第 11390751830 號函、系爭緩起訴處分書及繳款人為訴願人之士林地檢署 114 年 2 月 5 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認罪協商時檢察官未提及行政罰鍰，現僅能再向銀行貸款 30 萬元，請原處分機關給訴願人改過自新的機會云云：

（一）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而加熱式菸品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向其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之菸品；揆諸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衛福部 112 年 3 月 22 日公告意旨自明。次按未依菸酒管理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為該法所稱之私菸；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者，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時現值超過 50 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鍰，最高以 600 萬元為限；揆諸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另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所稱運輸，包含自國外輸入等情形；並有財政部 96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復按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裁罰之案件，在罰鍰金額不超過該條規定之上限下，第 1 次查獲者，處查獲現值 1 倍罰鍰，揆諸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明。

(二) 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經基隆關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查獲無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亦無經財政部同意之文件，於事實欄所述時間自日本寄交夾藏系爭私菸共計 5,131 盒及其組合元件之進口郵包 12 件，有記載系爭私菸遭扣押數量及經訴願人簽名之基隆關 113 年 3 月 19 日搜索筆錄及詢問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憑；基隆關爰以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6 條及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為由予以告發，案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並就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2 項輸入私菸罪，以系爭緩起訴處分書對訴願人處緩起訴 1 年，並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113 年 11 月 7 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25 萬元，經訴願人繳納完畢在案。是訴願人有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所定運輸私菸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則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得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裁處行政罰鍰，訴願人尚難以其認罪協商時檢察官未提及行政罰鍰為由，主張免責。

(三) 另據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43000991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及所附資料所示，本件訴願人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自日本輸入之系爭私菸共計 5,131 盒，依基隆關 113 年 6 月 24 日函附系爭私菸類似貨物參考售價資料影本，參照我國網站販賣與系爭菸品同廠牌加熱式菸品之每盒售價，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私菸每盒現值為 250 元，計算系爭菸品現值為 128 萬 2,750 元（5,131 盒 x 250 元），查獲時現值超過 50 萬元。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程度及其係第 1 次被查獲違規，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7 款、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訴願人查獲現值 1 倍之罰鍰；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於應裁處之罰鍰金額扣抵訴願人已向公庫支付之 25 萬元，故處訴願人 103 萬 2,750 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如因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本件罰鍰，得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受理菸酒業務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